

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文件

闽委组通〔2016〕113号

转发《中共中央纪委机关 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公务员局 关于受党纪处分公务员年度考核 有关问题的答复意见》的通知

各设区市纪委、党委组织部，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公务员局），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党群工作部，省纪委各派出机构，省直各单位组织人事部门：

现将中共中央纪委机关、中共中央组织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国家公务员局《关于受党纪处分公务员年度考核有关问题的答复意见》（组通字〔2016〕60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中共福建省纪委



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



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

福建省公务员局

2016年12月29日

关于受党纪处分公务员年度考核 有关问题的答复意见

为更好地贯彻落实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，进一步完善公务员年度考核制度，妥善做好受党纪处分公务员年度考核工作，现就有关问题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公务员受严重警告处分当年，参加年度考核，只写评语不确定等次。

二、公务员受撤销党内职务、留党察看、开除党籍处分时，组织上已撤降其职务，为避免重复处罚，受处分当年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不称职的，不再降低一个职务层次任职。

三、公务员同时受党纪处分和政纪处分的，按对其年度考核结果影响较重的处分确定年度考核等次。

除上述规定之外，受党纪处分的公务员年度考核仍按照《关于受党纪处分的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年度考核有关问题的意见》（组通字〔1998〕19号）办理。

本答复意见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。

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总工会

为贯彻落实《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条例》及《福建省工会法》等有关规定，进一步做好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要充分认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重要性，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，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形成工作合力。

二、要坚持以人为本，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，特别是做好农民工、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的人力资源保障工作，促进就业稳定和劳动关系和谐。

三、要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的法制建设，加大普法宣传力度，提高全社会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知晓率。

四、要深入推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改革创新，完善体制机制，提高服务效能，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有力支撑。

五、要加强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，形成工作合力，共同推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。